

淄博供电公司79个营业厅全部开设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水电气等六类民生业务一窗受理

淄博11月20日讯 “只需填一张表单,在一个窗口就能办理这么多项报装业务,真是太方便了!”11月19日,在国网淄博供电公司张店供电中心新区营业厅,刚购买二手房的张鑫享受到了“一站式”集成服务带来的方便。他在供电营业厅开设的“水电气暖信有线电视”综合受理窗口,不仅申请办理了用电报装业务,连同水、气、暖、信等报装业务也一并申请办理了。

在供电营业厅设立“水电气暖信有线电视”综合受理窗口,是淄博供电公司落实淄博市政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的一项重要举措,旨在向社会提供“一站式”集成服务,提升客户办理水、电、气、暖、信等报装便利性,减少客户跑腿次数,让客户“一次办好”。

今年10月份,淄博供电公司



11月19日,市民在供电营业厅咨询水、电、气“一窗受理”业务。 王凌云 摄

联合水、气、暖、信等市政公用单位启动联合报装业务推进工作,共同制定综合服务窗口建设方案和联合报装事项服务内容等

工作,并主动承担在供电营业厅先行试点设立“水电气暖信有线电视”综合受理窗口的工作。11月15日,“水电气暖信有线电视”

综合受理窗口在淄博供电公司79个供电营业厅全覆盖,实现水、电、燃气、供暖、通信、有线电视等6大类报装业务“一站式”集成服务。

79个供电营业厅设立的“水电气暖信有线电视”综合受理窗口均配备一名柜员,可引导客户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模式,完成6类报装业务的单一报装业务办理或报装业务的组合办理,为客户提供套餐式和点单式服务。

客户采取线上办理模式,柜员会指导客户登录“爱山东”APP或“爱山东·爱淄博”APP,按照流程办理联合报装业务;客户采取线下办理模式,柜员会指导客户填写《水电气暖信联合报装申请表》,并将客户报装申请材料线上流转至相关专营单位,由相关专营单位主动对接客户进行

报装接入。

“联合报装时,客户报装申请材料在相关专营单位间互通互用,客户无需重复提供。”淄博供电公司营商环境专工王超表示,通过打通客户数据共享通道,真正让客户享受到“一窗受理”“一表申请”带来的便利。

为方便客户联合办理报装业务,淄博供电公司还对供电营业厅“水电气暖信有线电视”综合受理窗口柜员进行了综合业务培训,并与水、气、暖等相关专营单位畅通联系渠道,可满足客户不同报装业务的咨询、受理,同时,在全部供电营业厅设立宣传展板,加大联合报装的宣传推广力度,让更多客户能够知道并享受到这一便利举措。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孙渤海 通讯员 王超 崔磊

被偷的玉米、鸡蛋等都找回来了

周村公安分局连续破获多起有关群众利益的小案



民警追回的玉米



民警追回的面条

淄博11月20日讯 发生在群众身边的盗窃“小案”,案值虽小但却是群众最为关心的案件。一直以来,周村公安分局紧盯影响群众工作、生活,社会危害突出的各类违法犯罪,深入推进侦查办案体系改革,通过统筹警力资源、建设新型犯罪研究中心,全力提升民生小案侦防手段,切实让广大群众享受到平安建设的丰硕成果。近日连续破获多起有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小案,极大地提高了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化妆品被盗 民警当天抓获嫌疑人

11月14日下午5点,周某来到周村公安分局永安派出所报案,称当天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在新建西路千佛寺门口后暂时离开,挂在电动自行车把手上的一袋化妆品被盗,价值500元。接到报案后,民警当晚便确定嫌疑人并将其抓获到案,并在嫌疑人家中找到了被盗化妆品。目前盗窃嫌疑人李某被处以行政拘留2日的行政处罚,化妆品已退还失主。

电动车被盗后改装 嫌疑人依然被抓

11月12日晚,贾某报警,称停放在一家蛋糕店附近的电动自行车被盗。接警后,丝绸路派出所民警当晚就锁定了违法嫌疑人彭某某。彭某某在盗窃电动自行车后为逃避侦查,将电动自行车上的风挡等标志物拆除,更换了外观标识,但依然没有逃过民警的追踪。

11月15日,办案民警将彭某某抓获,并追回被盗电动自行车。

目前,彭某某已被处以行政拘留六日的行政处罚,电动自行车已退还给报警人。

逛完超市被盗 民警及时破案返赃

11月17日下午,位某在超市购物后,将物品放在电动自行车车筐内,去附近购买其他物品,回来后发现购买的纸尿裤、鸡蛋和面条被盗,损失价值80余元。

接到报案后,南郊派出所民警连夜追查、调查,确定李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后将其抓获归

案,并成功挽回退还给失主。

目前,违法嫌疑人李某某已被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行政处罚。

价值60元玉米被盗 民警及时破案

11月7日上午,杜某某拨打110报警,称晾晒在周村区北郊镇张坊村西头的玉米粒被盗,价值约60元。北郊派出所民警迅速确定了违法嫌疑人赵某某。11月10日,经工作,嫌疑人赵某某迫于压力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对自己的盗窃行为供认不讳。

目前赵某某因涉嫌盗窃,被处以行政拘留2日的行政处罚。11月17日,民警及时将追回的被盗玉米45斤退还给了失主。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任灵芝 通讯员 于德忠 徐畅



扫描“鲁中晨报”APP二维码查看更多内容

高青13人因交通违法被拘

淄博11月20日讯 酒后驾驶、无证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众所周知,但很多驾驶人总是抱着侥幸心理,以身试法。11月份以来,淄博市公安交警支队高青大队为13名交通违法行为人办理了拘留手续。

9月8日15时15分左右,张某因酒后驾驶、无证驾驶、驾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号牌、驾驶机动车违法载人等多项交通违法行为,在寿高路唐坊执法站被高青大队唐坊中队民警查获,被处以罚款1450元、行政拘留3日的处罚。

9月6日14时22分左右,史某因再次酒后驾驶、无证驾驶、驾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号牌等多项违法行为,在克黄线侯家坊段被高青大队一中队民

警查获,被处以罚款2200元、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10月2日13时55分左右,李某因再次酒后驾驶、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驾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号牌、驾驶机动车未随身携带驾驶证等多项违法行为,在黄河路燕园国际附近被高青大队一中队民警查获,被处以罚款1750元、行政拘留5日、吊销驾驶证的处罚。

高青交警提醒,拘留不是目的,希望广大驾驶人能引以为戒,珍惜生命,敬畏法律,拒绝酒后驾驶、无证驾驶、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遵章平安出行。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贾亮 通讯员 张聪聪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山东早晚天气预报,与你同在战疫第一线,

短信发送5345至10086,立享三个月免费天气预报。

广告